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ST 山煤

公告编号：临 2016-069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凌志达煤业”）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被担保方凌志达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57.43%股份的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无需累积投票。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